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8、19行「行使之」後補充「，足生損害於『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力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01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然未於檢察
02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3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A03達成調解）。
04 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二)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共同正犯：

13 被告與「Allen」、「麵包超人」、「部長2.0」、「葉國
14 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罪數：

17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
18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21 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五)減輕事由：

- 23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26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27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28 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9 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
30 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自動
31 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
05 錢犯行，且無所得財物需繳交，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減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7 3.至於被告以其在偵查最初階段即主動坦承等語，請求依刑法
08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考量被告與「Allen」、「麵
09 包超人」、「部長2.0」、「葉國歡」等人分工，各自從事
10 部分詐欺、洗錢犯行之行為已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
11 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12 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
13 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顯可憫恕
14 之處，無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
15 形，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6 難認有據。

17 (六)量刑：

18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9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20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21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22 被告因於網路求職，而從事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其犯罪動
23 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其係擔任
24 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參與
25 犯罪之程度較低，然其犯罪手段係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
27 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
28 人，屬中性之量刑事由；本案詐騙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犯
29 罪所生損害非輕，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
30 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屬於處斷
31 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2.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有傷害、妨害自由等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屬不利之量刑事由；其為高中畢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整體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併審酌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為臨時工，有女兒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而得以減輕可責性，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可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及檢察官之意見，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係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

01 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
02 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
03 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
08 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09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1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14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予他
15 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
16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
17 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18 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巫茂榮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5年度偵字第483號

01 被 告 A O 4 （略）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A O 4 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付，蓋詐欺
06 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層轉上游之方
07 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4年6月
09 16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llen」、「麵包
10 超人」、「部長2.0」、「葉國歡」等三人以上成年人組成
11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O 4 擔任「面交車
12 手」之工作。A O 4 即與「Allen」、「麵包超人」、「部
13 長2.0」、「葉國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15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
16 114年6月16日10時18分前某時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A
17 O 3 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A O 3 因而陷於錯
18 誤，於114年6月16日10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19 段000號11樓之7，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A O
20 4，A O 4 即以「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代公
21 司）外務專員「A O 4」之身分，佩戴工作證向A O 3 收取
22 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富代公司收據1紙予A O 3 而行使
23 之。A O 4 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24 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A
25 O 3 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A O 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O 4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並將提得之

01

		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14年6月16日10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當面交付40萬元詐欺款項予被告收受後，被告交付收據1紙之事實。
3	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遭假投資詐欺之事實。
4	富代公司收據照片1張	佐證被告向告訴人收款後，交付收據1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Allen」、「麵包超人」、「部長2.0」、「葉國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上開富代公司工作證、富代公司收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18

19

20

三、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取款金額達4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資

01 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A 0 2